

台灣攜子入監(所)制度之實務與反思

Gender issues in criminal correction: Reflections on Taiwan' s
system of the policy allowing incarcerated mothers to bring their
young children into prison.

李莉娟*Li-Chuan Lee*

* 李莉娟，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 Li-Chuan, Lee, Doctor of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aduat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壹、前言及研究目的

我國攜子入監（所）制度於民國 35 年監獄行刑法以及羈押法制定公布之始即已存在於法制規範中，迄今制度已運作近 80 年，雖於監獄行刑法以及羈押法修法歷程中一度有廢除制度之聲浪，基於人道考量，仍保存於現行法制之中。儘管現行監獄行刑法以及羈押法於民國 109 年修法後，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¹以及羈押法第 10 條²攜子入監（所）制度相對於舊法時期，已做了相對詳細的修法，包含：以刑期劃分之女受

¹ 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監獄得准許之。」

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監獄得准許之。前項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報告送交監獄。在前項評估期間，監獄得於監內暫時安置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入之子女。子女隨母入監最多至滿三歲為止。但經第二項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在監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最多得延長在監安置期間至子女滿三歲六個月為止。

安置在監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應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評估，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一、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監安置之狀況；二、滿三歲或前項但書安置期間屆滿；三、經第二項評估認在監安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四、因情事變更須離開監獄；受刑人於監獄內生產之子女，適用前六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

為照顧安置在監子女，監獄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

（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受刑人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監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所定事項。」

² 羈押法第 10 條：「入所或在所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看守所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看守所得准許之。」

前項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報告送交看守所。

於前項評估期間，看守所得於所內暫時安置入所或在所婦女攜入之子女。

子女隨母入所最多至滿三歲為止。但經第一項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在所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最多得延長在所安置期間至子女滿三歲六個月為止。

安置在所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看守所應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評估，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一、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所安置之狀況；二、滿三歲或前項但書安置期間屆滿；三、經第一項評估認在所安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四、因情事變更須離開看守所。

被告於所內生產之子女，適用前五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羈押有關之事項。

為照顧安置在所之子女，看守所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被告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所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所定事項。」

刑人攜子入監條件、子女入監評估標準、矯正機關硬體設置義務、社福機關協力義務等)。

在前述法規修正後之新法實施後，針對我國攜子入監(所)制度之實務狀況鮮有相關實證文獻，但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至 2025 年 6 月底為止，我國矯正機關攜子入監(所)在監子女人數仍有 48 名，且孩子之平均年齡僅(月齡)12.9 個月，此年齡也正為嬰幼兒時期情緒、五感、人際等重要發展階段(法務部，2025)。

本研究認為在相關實證研究與文獻資料不足之情形下，難以理解現行制度運作狀況以及需求，因此本研究欲以文獻回顧以及質性研究之方法，得出我國攜子入監(所)制度現行制度運作情形與需求，並以期藉此能作為未來制度改善之重要實證參考資料。

貳、我國攜子入監制度相關文獻回顧與現況說明

於民國 35 年正式施行之攜子入監制度，運作至今即將屆滿 80 年，過去³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及羈押法第十三條之攜子入監(Prison Nursery Programs)之明文，使受刑人仍可於服刑或受羈押期間盡其親職：「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允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羈押法第 13 條：「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在所分娩之子女亦同。」惟在修法時期仍發生不少「獄」兒們遭虐甚至致死之憾事，例如：2008 年 2 月發生之「被害變被告-虐死女童水泥封屍案⁴」，一名於宜蘭女子監獄服刑的受刑人，將其 4 歲女兒交由同居人照顧，因已一陣子未見女兒，恐其遭遇不測，故寫信予監所人員，請監所轉交由檢警協助搜尋，在找到涉案人吳姓男子後，警方利用特殊測謊題目，如「虐童」「埋在土裡」等字眼，以及數據統計等偵查方式突破嫌犯心防，後於基隆尋獲女童屍體，屍體被裝在大塊水泥中；後警方亦得知，吳姓嫌犯曾

³ 在此指 2020 年修法以前之監獄行刑法以及羈押法相關規範。

⁴ <http://news.tvbs.com.tw/local/94775>，最後瀏覽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有一兒子，但在前妻與其前妻的男友手中慘遭虐死，如今被害人反成加害人；2016 年之「與父重逢僅一年父亡又遭亡父惡友凌虐案⁵」，2016 年 6 月，一名出生不久便由必須入監服刑的母親帶入監所的女童，在兩歲時由父親帶回，豈料，與父親相聚短短時間，父親卻因公殉職；其後由於女童父親在意外當天將女童交由朋友代為照料，豈料其竟遭亡父之惡友毆打、虐待至左臉嚴重瘀血幾乎睜不開。事後家屬表示願意收養女童，社工單位亦連繫女童在監內服刑的母親確認其出養意願。

除前述案例之外，尚有不少因相關悲劇案例，雖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已有相關規範，但在舊法時期，關於攜子入監制度陸續出現了負面評價甚至廢除聲浪，有報導指出，受刑人攜子入監（所）隨母親服刑，子女會跟著母親一同喊：「長官好！」對於正值學齡時期之子女，恐因長期在獄中或看守所中耳濡目染而人格遭「監獄化」，影響其身心發展(李莉娟，2017)，但有學者(陳祖輝，2000)指出，如孩童過早面臨親子分離，會產生持久與難以彌補的分離創傷，對子女之發展將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反對見解則擔心孩童隨同受刑人入監服刑將因監獄化而影響孩童之人格發展，前述問題是否僅藉由該制度之廢除即可獲得改善成效目前尚仍存疑。

在 2020 年以前，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範中，均有明文規範監所機關應設置保育室安置受刑人之子女(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一項、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一項)；在日常生活部分，受刑人或收容人之子女的飲食可另行依照不同標準來換發適當的食物(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後段、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二項)；受刑人或收容人子女日常生活所需用品，如玩具、器具、用品、讀物等有益兒童身心發育之物品等，除無法自備者外，原則上皆應自備(監獄行刑法第 46 條、羈押法第 21 條)；對受刑人或收容人之子女如罹患疾病時，監所機關應悉心診治不得延誤診療(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第二項、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第二項)，且監獄行刑法中之例行性健康檢查與疾病診治、處理等，對於受刑人子女亦準用之(監

⁵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002430>，最後瀏覽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獄行刑法第 70 條第二項)，但當時各監所就攜子入監軟硬體之配置狀況以及政策運作方式不盡相同，有學者針對我國三大女子監獄以及台北女子看守所進行攜子入監受刑人之處遇的比較如舍房的安排方式皆不相同(陳祖輝，2000 年；王雅慧，2010)。

新入監講習時，原則上監所人員會給子女受刑人填寫「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須照顧之流程及調查表」，以了解受刑人是否有攜子入監之需求，於 2011 年時另有學者(盧映潔，2013)對於桃園女監與台中女監進行攜子入監相關問題之調查與統計，其中三百位受訪者中有高達 66%的人於入監時並無被告知可攜子入監同住，僅有 34%的人是有被告知的；另外，有帶孩童入監獄同住者僅為受訪中之百分之五，多數受刑人並不願將子女一同帶入監獄同住，不想將子女帶入監獄同住者中有 45%的受訪受刑人認為監所環境對於小孩不好，其他反對理由則分別為因有親友可代為照顧以及可交由社工人員轉介他人寄養照顧，故無攜入監獄之必要。

在 2010 年時行政院委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進行的「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計畫，當中針對「女性收容人矯治處遇需求」之調查顯示自 2000 年到 2009 年中共 236 人攜子入監服刑，約 86.7%為毒品犯，該等特殊情形收容人最需要者醫療照顧、教育資源以及育兒方式等等協助，但該統計報告之受訪者中僅有 13 位表示曾有攜子服刑的經驗，其中得出有 63.64%認為監所人員對於受刑人子女非常照顧，另方面的 72.73%則建議應給予小孩更多的活動場所與托育制度，且也同時提出監所中的醫療設施不足等相關問題，造成孩子生病無法即時就醫，主要原因在於監獄中醫療體系並無設置小兒科與其設備，該問題形成了受刑人不願攜子入監的一大因素；更有 72.73%受訪之受刑人表示攜子入監並非一個良好的政策，但也有高達九成的受訪者希望如可以選擇的話不想讓孩子三歲就離開母親身邊。因此有論者認為，攜子入監制度於獄政層面，並無全國一致的運作規範，此當中問題包含著未徹底落實入監時攜子入監之意願調查、獄中子女日常生活的照護（特別是醫療需求），以及母職受刑人於攜子服刑期間所應受到的教化課程，如親職教育、心理諮商以及幼教活動等等不足。

在社政層面，由於多數受刑人子女均處於高風險家庭狀況中，針對高風險家庭篩

檢流程，目前社會局多採取通報制度，即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以及同法第 54 之一條規定，如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司法檢察官、檢察官及法官等人，可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而並非採取主動介入機制，不免錯失提供有效協助之機會(李莉娟，2017 年)。

所幸，於 2020 年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以及其施行細則修法之後，規範更加細緻化，甚至有論者進一步探討，攜子入監制度是否能擴及適用於一般監所，亦及，男性受刑人（父親）也可向監所當局提出攜子入監服刑之申請（陳慈幸，2022），但目前並無具體法制調整規範；再者，對於女性受刑人而言，其希望將孩子帶在身邊入監服刑，實屬不得已之事，其希望能在喪失自由的情況之下，仍能盡到母職角色，在此所謂隻母職角色，指的是指出母親作為主要照顧者對子女心理與情感發展的重要性，受刑人母親因母職角色及社會道德判斷，將面臨額外的心理壓力，同時母親與子女的依附關係可能受矯正環境及犯罪身分之標籤化影響(石翊潔，2025)。

我國攜子入監制度過去曾與不同國家進行相關比較與借鏡，包含完全禁止（如：中國和挪威等）、部分禁止（如：加拿大和美國）和准許攜子入監（如：台灣、瑞典和日本等）三種不同的攜子入監之政策取向，就其政策背景、法律依據、兒童入監標

準、適用對象、配套措施等進行探討與比較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建立完善的評估機制、訂定孩童適切的在監年齡、矯正機關及收容人的照護責任確立及建置完善的攜子入監替代方案，才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陳俞亨，2018）。近年則有論者針對英國攜子入監法制進行相關介紹，介紹英國攜子入監的照護政策，包含適用對象、申請對象、核准入監安置之評估要項、在監安置狀況評估要項，以及相關實務現況等內容，依此對照我國攜子入監制度照護政策之規範與實務現況，與英國相比較，並提出我國可借鏡思考之處（李莉娟、盧映潔，2024），卻無在 2020 年相關規範修法之我國攜子入監實務運作狀況之實證調查結果，即使介紹多國規範以及可能做為我國攜子入監制度參考借鏡之對象，但在不了解國內實務狀況之下，恐難以對症下藥。

參、質性研究設計及實施說明

一、研究方法及研究流程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我國攜子入監之女受刑人在監處遇困境與需求，因此透過質性研究方法取得受訪文本資料，再就取得資料之文本進行分析、編碼，將與本研究主題具重要關聯之有意義詞句彙整成不同主題，並與研究前部分之文獻分析、回顧，以及實務現況資料一併分析，最後提出政策建議。

採質性研究方法之因素在於，雖然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可區分為量化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與質化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兩種方法，而前者為透過蒐集「客觀數據」進行分析，尋求研究對象的原理、原則與規則性，後者則是一種以「溝通」、「對話」之方式，盡可能地還原社會事實的研究方法，因此，透過質性研究應較能掌握社會制度實際情形，而非單純數據資料的呈現與分析，自可更加深入探討社會各式制度的真實內涵與運作狀況（林本炫，2007），能夠透過訪談將制度立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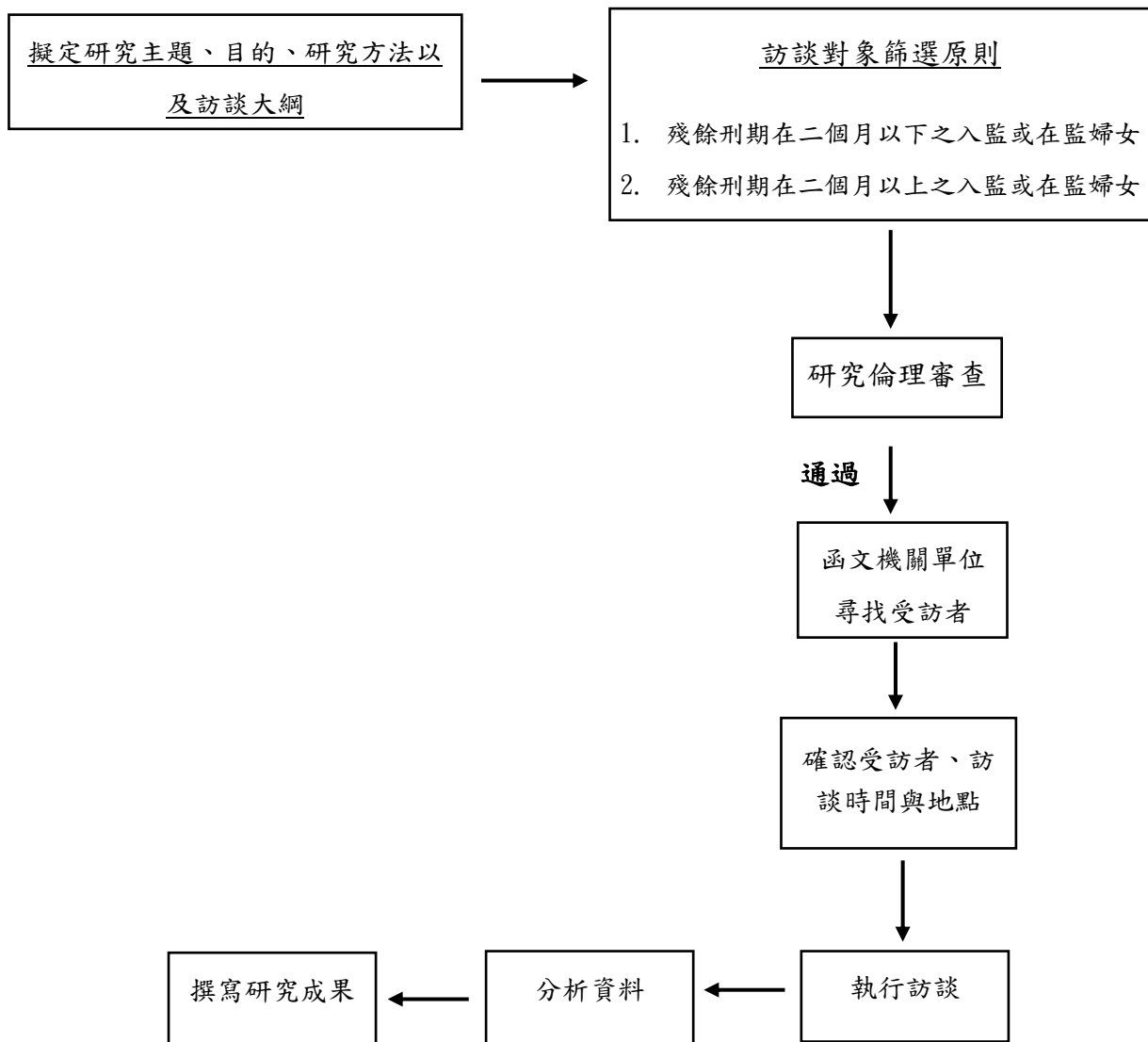
本文採取半結構式訪談為蒐集資料之方法，透過研究者事先規劃之訪談問題進行訪談，受訪者只需在研究者設定之訪談問題架構下回答問題即可，無特定回

應方式或順序，但亦非無邊界之問題架構與內容，對於研究者而言相對易於分析文本資料，受訪者也能聚焦問題應答。

再者，關於文本資料的分析方法，本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蒐集研究資料、分析方法則採取主題分析法進行文本資料之分析，藉由反覆閱讀訪談資料、熟悉資料、作出編碼並歸納出不同問題主題作為分析對象。

關於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將於完成文獻蒐集、分析後，結合法規明文與制度規劃現況擬定訪談大綱；另外，由於受訪者屬於研究倫理中之易受傷族群，研究執行前必須送研究倫理審查會進行研究倫理風險與對於保護受訪者之相關規劃的合適度評估；通過研究倫理審查後⁶，如前述，本研究受訪者屬於易受傷害族群，不適合透過公開招募廣告尋找合適受訪者，因此本研究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以正式行文方式，將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受試者者同意書以及訪談大綱與公文一併函文監所監督機關以及預計前往訪談之監所，由前述機關單位尋找合適並且確實有意願接受訪談之攜子入監女性受刑人；在確認研究對象、執行訪談時間與地點後，於監所進行正式訪談，並於訪談之前與受訪者逐一說明同意書內容一併再次確認其受訪意願，方進行正式訪談。於獲得文本資料後，再進行文本資料的編碼整理、彙整分析，最後撰寫研究成果。

⁶ 本研究案送請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審查通過並已結案，送審編號：CCUREC114011601。



(圖 1 本文質性研究執行流程 本文自製)

二、 研究範圍與研究對象

(一) 研究範圍：

本文研究對象為現行攜子入監之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羈押法第 10 條攜子入監受刑人，前者依據法規範又區分為刑期 2 個月以下以及刑期 2 個月以下者，因此受訪機關分別有女子監獄以及看守所，並非僅限定於女子監獄。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為採取立意取樣之方式選擇，因應本研究執行時程、人力與地域考量，執行訪談研究之矯正機關以中部地區女子監獄以及南部地區看守所符合條件之現為攜子入監情形的女受刑人為受訪者。研究訪談期間為 2025 年 5 月至 6 月間，每位受訪者均進行一次深度訪談，訪談時間從 40 分鐘至 1 小時不等，為保護受訪者隱私權並且避免其因參與研究而有被歧視或不當對待之風險，本研究將受訪者以代碼呈現，監獄以 A 呈現，看守所以 B 呈現，舉例而言，監獄第一位受訪者代號為 A1、看守所第二位受訪者為 B2，本研究 6 位受訪者基本資料如下表 1：

（表 1：受訪者基本資料，作者自製）

受訪者 代號	A1	A2	A3	B1	B2	B3 (外籍)
年齡	33	30	25	41	32	39 歲
學歷	國中 肄業	國小	大學	國中 肄業	高職	國小
婚姻狀況	已婚	已婚	未婚	未婚	已婚	離婚
健康狀況	焦慮 失眠	氣喘	健康	高血壓	健康	健康
執行罪名	詐欺	毒品	毒品	詐欺	洗錢	洗錢
執行刑	3 年	5 年	8 年半	1 年	1 年 10 個月	2 年
攜子入監	初次	二次	初次	初次	初次	初次
孩童年齡	2 歲 7 個月	1 歲 6 個月	1 歲 4 個月	1 歲	9 個月	2 歲
孩童入監年齡	6 個月	2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4 個月	1 歲

孩童身體狀況	健康	腦部缺損 癲癇	健康	健康	健康	異位性 皮膚炎
--------	----	------------	----	----	----	------------

三、 調查資料蒐集與研究工具

(一) 資料蒐集

本研究透過訪談方式獲得分析資料，而本研究之資料蒐集步驟，可分為第一與第二階段。前者，為能初步找尋願意參與訪談的研究對象，但因招募對象為矯正機關之受刑人，屬於易受傷害研究對象，故將與監所監督機關聯繫溝通，以取得合適、符合受訪條件且有意願之受訪者，而非以公開招募廣告方式尋找受訪者

再者，為保障受訪者之隱私與知情同意權，第一階段之招募過程中，本研究計畫主持人以正式公文行文至監所監督機關說明本研究研究之目的、訪談方式、對訪談對象之匿名保護措施、訪談資料用途以及資料後續銷毀方法，以保護受訪者之隱私權益，亦避免影響監所管理需求；在監所監督機關協尋合適人選後，並與本研究計畫主持人聯繫確定訪談時間以及地點，至訪談當日時，為第二階段之資料蒐集。

第二階段之資料收集採取直接面對面訪談之方式進行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在此之前，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再次確認受訪者之受訪意願，並且依據受訪者可理解之語言方式說明訪談範圍與問題方向，使訪談焦點更加集中，也同時保障其知情同意權；另外，在說明過程當中，也再三與受訪者確保其隱私權將會受到妥善維護，將以匿名代碼方式分析訪談內容，以使受訪者能安心受訪並反映對於制度之真實想法與意見。

(二) 研究工具

1. 受訪者蒐集

因招募對象為矯正機關之受刑人，屬於易受傷害研究對象，故將與監所監督機關聯繫溝通，以取得合適、符合受訪條件且有意願之受訪者，而非以

公開招募廣告方式尋找受訪者。

受訪條件為：1. 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含兩個月)之攜子入監(所)女受刑人 2. 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攜子入監(所)女受刑人。此篩選條件乃依據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第一項、第二項而規劃：「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監獄得准許之。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監獄得准許之。」

2. 訪談引導

在進入正式訪談前，本研究將再次確認受訪者之訪談意願，並且將受試者同意書之內容，包含隱私保護、訪談形式、問題面向之內容、問題回覆形式、資料保護與運用等，再次請與受訪者說明，而本研究於訪談完畢後，將對訪談內容騰打為逐字稿，作為後續研究資料分析使用。

3. 訪談大綱

本研究在於探討我國攜子入監實務現況，因此首要了解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包含其攜帶入監子女之年齡、在監期間、入監年齡以及身體狀況，以利與後續訪談內容連結說明。再者，訪談大綱接續之問題包含制度軟、硬體設備之現行狀況，矯正機關提供之處遇措施以及受訪者未來復歸社會後的規劃(包含子女照顧規劃事項等)，詳細內容如下：

(表 2：半結構式訪綱，作者自製)

一、基本資料

(一)年齡

(二)學歷

(三)婚姻狀態

(四)健康狀況

- (五)入監執行罪名
- (六)過去犯罪經歷
- (七)育有子女人數
- (八)攜帶入監(所)子女年齡
- (九)攜帶入監(所)子女健康狀況
- (十)攜帶入監(所)子女在監(所)時間

二、托育硬體設備問項

- (一)請問目前所在機關是否有設置嬰、幼兒用床?有或無?有，則請問是否符合需求(例如：規格、形式，有無防止受傷之安全設備)?
- (二)請問目前所在機關是否有設置嬰、幼兒遊戲區?有或無，有，則請問是否符合需求(例如：開放使用時間、有什麼遊戲器材、有無防止受傷之安全設備)?
- (三)請問目前所在機關是否有設置嬰、幼兒沐浴設備?有或無?有，則請問是否符合需求(例如：規格、形式，有無防止受傷之安全設備)?
- (四)請問目前所在機關是否有設置專屬嬰、幼兒診療區?有或無，有，則請問是否符合需求(例如：開放使用時間、有什麼設備、是否有急救機制)?

三、托育人力問項

- (一)請問目前所在機關是否有設置幼教照顧專業人力?有，則請問是否符合需求(例如：協助照顧的時間、照顧內容)?
- (二)請問目前所在機關是否有設置幼教心理專業人力?有，則請問是否符合需求(例如：心理諮商時段、是否需要預約安排)?
- (三)請問目前所在機關是否有設置小兒科專業醫療人力?有，則請問是否符合需求(例如：門診時間、診療內容、是否需要預約安排)?

四、攜子入監(所)女受刑人日常管理及處遇規劃問項

- (一)生活管理：請問目前是否都有按著機關安排作息生活?有或無，無，則請問是否與攜帶孩子在身旁有關聯性?機關是否有相對彈性的作息安排或放、收封時間?
- (二)作業訓練：

1. 請問目前執行的作業科目為何？每日作業時間多久？
2. 接續上題，目前每月所得勞作金平均多少？勞作金是否足以支撐自己與孩子的日常開銷（請舉例說明日常開銷有哪些內容）？
3. 請問是否想更換目前執行的作業科目？是或否？是或否的原因，跟攜帶孩子在身旁有無關聯性（或有其他原因也可提出想法）？

(三)醫療資源：

1. 請問目前所在機關是否有固定的看診時間？以及安排看診科別為何？請簡單說明看診流程。
2. 請問對於目前所在機關提供的醫療資源是否覺得充足？或是不足？請簡單說明原因為何。

(四)輔導教化：

1. 請問目前所在機關是否有安排與嬰幼兒照顧、親職教育相關課程？
2. 接續上題，有安排，請問是否有親身參加過？有參加過，則請簡單介紹課程內容，以及課程對自己是否有幫助；若無參加過，也可說明原因或提出想法。
3. 請問目前所在機關是否有安排與嬰幼兒、母親情緒相關的心理諮商（輔導）課程？
4. 接續上題，有安排，請問是否有親身參加過？有參加過，則請簡單介紹課程內容，以及課程對自己是否有幫助；若無參加過，也可說明原因或提出想法。

(五)社會支持：

1. 請問目前機關是否有規劃出監後的更生計畫？有或無，有，則請簡單分享內容為何。若無，也可說明原因或提出想法。
2. 請問未來出監後是否有親友可以協助照顧孩子？
3. 接續上題，若無，請說明是否已有自己的想法或規劃？

4. 研究者：

研究者即為本研究之計畫主持人，本身即是研究工具，但須注意避免過於偏頗與主觀而侵害研究對象的權利，在蒐集資料與訪談過程中，須維持客觀並適時檢視自己的狀態。因此，質性研究中的研究者對於研究對象在研究範圍中的經驗，盡量以客觀且如實之態度記載研究對象言語與肢體表情變化，再經由與研究對象的互動過程中，對受訪者的經歷與陳述加以詮釋，以建構出貼近受訪者的感受(林本炫，2007)。本研究之研究者專長為刑事政策與獄政學，長期關注矯正行刑相關政策議題、曾擔任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委員之經歷以及擔任民間監所權益保障之非營利組織理監事，對於獄政領域相關研究議題具有一定分析與研究之專業能力；研究者，具有執行實證研究之質化分析之經驗，因此，能確保在訪談研究的過程中對於資料蒐集之完整性、對研究對象在訪談前的引導、後續資料的分析與檢核等層面的掌握度。

(三) 資料整理與分析

1. 訪談資料逐字稿

要使訪談所蒐集到的資料轉化成有意義的資訊，需要經過整理與分析，其中重要的步驟之一為，把受訪者的陳述內容謄打成逐字稿，形成資料分析的文本，並緊接著對受訪者與其受訪內容作編碼，且基於研究倫理考量，研究者有義務對能辨識出研究對象的個人資訊保密，避免暴露受訪者的個人隱私，不只移除明顯的個人資訊外，並以代碼顯示受訪者。

2. 文本資料編碼與分析

完成受訪資料的逐字稿後，首先，研究者反覆閱讀，不斷地理解研究對象所要表達的意涵，並且在不影響受訪者所要陳述的觀點中，刪除逐字稿裡的贅詞、重複字句，形成文本資料，例如：「A1」，代表監所第1位接受訪談的研究對象，在完成編碼資訊後即作為研究者對文本詮釋與分析。

再者，本研究以「主題分析法」對文本進行分析。將先把訪談音檔轉錄成逐字稿，再對逐字稿內的研究參與者做編碼，再來則是閱讀逐字稿，並劃記研究者所理解與整理的重要字句，最後就整體分析與歸納，並寫出研究成果。

四、 研究倫理說明

研究行為，指為了探求特定問題的答案，系統地利用科學方法規劃、設計和蒐集資料，再就所得資料進行分析和詮釋的過程，而研究行為，相較於其他社會活動需要較多談性與自主性的空間，才能取得具有廣泛、深度的研究結果，且社會大眾對於專業研究者多抱持著信任與尊重的態度，在執行研究行為時即需要格外留意研究行為是否違反社會規範或倫理價值，以免損及研究者個人誠信或誤導社會大眾，故研究倫理的建立與踐行有其必要性（王玉麟，2004）。本研究之受訪者為監所受刑人，屬於研究倫理受試者中之易受傷害族群，且樣本數僅有 6 位，因此本研究對於受訪者之知情同意權以及隱私權的保障更加格外留意⁷：

（一）知情同意權之保障

本研究將於訪談正式執行前，已送至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研究相關風險，審查通過後方進行正式訪談。並於正式訪談前，向訪談者說明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主軸、訪談內容，使其有所確實理解，並告知其基於此理解而保有完全自我意願決定是否接受訪談；而在訪談過程中，為使受訪者能放心、基於自主意願的回答提綱，本研究之研究團隊在訪談過程中、於每一部分之題目發問前，均持續性的確保受訪者能理解其能「自願、隨時、自由」的退出訪談，並且要求研究團隊銷毀受訪內容，其任何權利均不受到影響。

（二）隱私權之保障

本研究受訪者共 6 位，乃於不同監所進行篩選與訪談，而研究者於取得訪談資

⁷ 本訪談研究執行前，已送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會進行研究倫理審查，並通過在案，送審編號：CCUREC114011601。

料後、進行受訪者資料編碼時，將編為匿名代號，不顯示其所觸犯之具體罪名、不顯示其所在監所之地點，不顯示其具體刑期（以監獄行刑法規範之條件區分為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上、以下者）以保護受訪者而避免影響其服刑權益；前述措施亦將於受訪前與受訪者說明，全程錄音存證，以確保受刑人能侃侃而談，且所獲得之受訪資料，包含紙本與電子檔案，均妥善保存於研究者之研究室上鎖櫃體與設密碼電腦中，研究室亦有兩道門鎖，確保資料不致外洩。

肆、我國攜子入監制度實務之質性研究結果分析

一、托育硬體設備問項

現行監獄行刑法以及羈押法均將兒童最佳利益納入是否應核准女性受刑人申請攜子入監之重要考量項目中，惟監所能提供的育兒硬體設備並無法與外在自由社會匹比，但仍有基本的設備：

「…木頭的 就是那個我們小時候那種嬰兒床，…還算安全(A1)」，但也有受訪者認為嬰兒床整體使用感不慎安全，因此會選擇孩子一同睡在自己的床上，只是舍房空間不大，對部分受訪者而言，環境不佳，並覺得不利於孩子生活：「他不睡啊那都跟我睡(B3)」、「我跟你講，超級小！10個人，舍房超級小，我還要擠一個嬰兒然後自己鋪床在地板(A3)。」、「我覺得超不安全，就是木頭的，應該快散架，就是很爛啊 我覺得超不優，但是也沒辦法把她送出去 但還好在這裡只能待三年(A3)。」

除了睡眠環境之外，受訪機構均有專屬幼兒的遊戲空間，受訪機構A還設有固定管理人員，只是遊戲空間並非申請即可使用，必須等待管理人員有時間時或是假日時才能由受訪者帶孩子使用設施：「就是我們假日會去，然後平常日如果有其他老師來帶我們，就會去那邊運動，我們就可帶牠們去那裡(A2)。」、「就是戶外的遊戲區…六日會固定去，然後平日的話是要看老師有沒有來帶(A1)。」並且除了遊戲空間之外，尚有日常照護地點之保育室，攜子入監的受訪者在無輪值餐與工場作業時，即會在保育室輪流照顧孩子，且原則上須自己親力照顧孩子，若交

由他人照顧，有時會引來管理人員的提醒，因此有受訪者選擇將孩子帶在身邊下工場作業：「有人幫忙就有被主任罵，以前同學看到有幫忙，最近不行，主任就是說不能幫忙我，小孩就是媽媽自己的人。…寶寶他放那邊呢很可憐的，在工場作業的時候，他也是在旁邊喔，在我旁邊而已，他不可以講話，不可以說話什麼都不行…他們說太吵了，都很會罵(B3)。」但亦有受訪者表示，工場有另外一個嬰兒床可使用，以利母親能一邊作業而同時照顧孩子：「工場有嬰兒床，一張是舊式傳統木製的，然後一張是遊戲床(B1)」。

承上述，受訪者對於監所內部因應攜子入監制度所設置之硬體設備，抱持著堪用、設備不至於造成孩子有特別危險，即都能接受並輪流使用的心態，但幾乎所有受訪者均有提到沐浴設備以及供水問題，受訪者只能選擇先把孩子洗乾淨、再處理自己，甚至不確定到底乾淨程度，只要有大致上清洗身體即可，對於身為母親的受訪者而言，礙於監所供水管理與資源分配考量，雖然擔心孩子的皮膚狀況，亦屬無可奈何的現實狀況：「…我抱著洗，水桶就每人 1 桶水洗…洗頭髮都不乾淨，(研究者提問：水可以多拿嗎？) 不行，人家規定就是這樣子，15 分鐘洗完，你洗跟洗寶寶跟洗衣服…很擔心也是就隨便洗了(B1)。」、「時間很趕，很趕吃飯洗澡洗完睡覺連在一起很趕很趕很趕…平日在待在工場洗澡，禮拜六才會才回舍房洗澡 (B3)。」、「在大澡堂啊，然後就是 1 個水桶啊，兩個人洗啊，然後就趕快洗一洗這樣子 (A1)。」

二、托育人力問項

只是受訪機關中，即使是女子矯正機關，亦無專責負責保育業務或相關諮詢專業人力，多為不定期安排外界師資入監所上課：「保育員不是顧我們的小孩喔，保育員只是來就是控管這個區域，就是管裡面的東西，不會教什麼照顧小孩的東西 (A3)。」相對而言，另有受訪者認為，監所安排的課程對受訪者而言可以學會如何跟孩子互動：「只要有開封我們每天都會在那邊，小朋友就是一律在保育室，沒事不能抱他們出來…管理員只負責管理，不會幫你其他的 (A2)」、「(研究者：

會安排什麼上課親子教育啊。或者，是小朋友的課程嗎？）不會，但是有親子的，就是媽媽跟小孩一起上，來上課的老師其實都是念故事書給小朋友聽，但是其實也可以學著他們怎麼念故事書（A2）。」但部分受訪者提到，有時保育室管理員也會協助照顧孩子，並且與孩子有良好的互動：「保育員每天都在裡面，啊。它就是會跟我們有小孩子，跟我們的小孩子有互動啊！…就是會突然想到說來畫畫啊這樣的活動（A2）。」、「是有時間他們都會安排，他們會安排不一樣的課程來，然後叫他們玩樂器啊，然後叫他們做美勞啊，畫畫啊。然後講故事啊。然後又帶一些帶動，有那個像啟蒙的活動（A1）。」也有受訪者表示，監所所安排的課程，對增進育兒知識或相關能力並無助益。

三、 攜子入監（所）女受刑人日常管理及處遇規劃問項

無論是在監或是未來復歸社會後，撫育孩子每個月均需要一定支出，但在監所的媽媽們，必須同時負起照顧孩子的獨力之責，因此，無法透過在監所下工場作業賺取勞作金，對受訪者而言，作業是為了獲得成績分數，甚至難以爭取到參與技能訓練的機會：「媽媽都是輪流作業，…就只是讓你們賺分數而已（A3）。」、「勞作金十幾塊而已啦，你要學什麼就是要帶著孩子去（B1）。」並且，無法因為孩子可能有突發身體不適或是情緒不佳情形，而改變日常作息，攜子入監的受訪者依然跟循著其他受刑人過相同的生活作息：「不會因為有寶寶就可以特別的不去工場（B3）。」、「我們就只能抱著在工場…工場的話，因為工場作業的時候是不能講話的，那如果寶寶哭或是寶寶有什麼問題，那我們也不能講話，所以就哄小孩上面就會有困難（B2）。」、「自己一邊抱著一邊工作…現場有兩個小孩 如果放在一起會吵會打 所以就自己抱著做 然後不能吵會被罵，大家輪流做，輪到你就抱著孩子去工場（B1）。」

再者，受訪者也提到，攜帶入監的孩子因年齡尚小，在發育過程中需要更多的營養支應，但礙於監所管理考量，不僅監內僅能提供無特別調味的白粥之外，即使孩子年齡還小尚未長牙，也只能跟著母親吃相同的食物，受訪者無奈的表示，只能自行磨碎食物，而依照現行監所對於外界送入食物的管理規範，也無法送寶寶粥或其他副食品入監所，因此，受訪者多數表示，對於給養處遇，監所能提供的資源有限，也會十分擔心孩子的發育狀況：「因為就是他在很小的時候進來，然後要吃副食品的階段，但是我們的副食品就是完全不進來，稀飯也

不能送進來，只能吃監所的…就大概五六個月就讓他吃白飯，不然沒辦法解決，也沒東西吃（B2）。」、「那他那時候進來才 6-7 個月 那時候只是單純喝奶這裡的副食品就是白粥、每一餐都有，但就是只有白粥，沒辦法，那你就要想辦法增加他的營養（A3）。」、「在外面什麼都方便，這裡小朋友吃飯不方便，以前喝奶就還好，長大了就不適合只喝奶了（B3）。」、「就是用那種塑膠的磨碎器，這樣他才可以吃（B1）。」

至於，監所內部的輔導人力，並不會定時替受訪者安排個別輔導以了解其在監服刑期間同時又面臨育兒責任，是否會產生壓力而讓情緒不佳，在違規情形才會特別介入關懷：「心情不好啊或是怎麼樣，不會特別來關心我們，除非你有違規（B3）。」而對多數受訪者來說，與其他受刑人的相處之道，是必須學習的課題，部分受刑人無法包容孩子的吵鬧聲、相對而言，也有較友善的受刑人，對於攜子入監的受訪者，能減輕一點育兒與服刑生活的壓力：「就是會講說寶寶帶進來是你們的責任，可是就是你們不要去影響，就是你要盡量，不要干擾別人…可是其實舍房同學其實他們都還蠻包容我們（A3）。」、「你要說感情好會互相體諒，或是互相幫忙嗎？此話，很難講，要看人（A2）。」、「同學會就針對啊…針對我針對小孩，然後在那邊哭，然後就很可憐哭給老師看，…但現在大家很疼她啊，真的都很疼她，我也比較放心（A1）。」、「我也不喜歡他去打擾到人家，因為團體生活，我不喜歡他去碰到人家的東西，或是去那邊玩一下，我會一直盯著他會阻止的那種，有的人喜歡小孩，有的人就不開心，就會說走開啦、走開啦（A2）。」

四、復歸社會的想法與規劃

即使在監內無法獲得技能訓練的機會，所有受訪者對於復歸社會之後的生活已有藍圖與規劃：「我本來就有穩定、正常的工作，然後他們公司同事比較高層的也都知道我現在的狀況，那他們也都是叫我回去，隨時可以回去工作（B2）。」、「出去，應該還是在做網路拍賣吧，我在網路上面賣東西，所以可以在家裡啊，可以帶寶寶，前夫也會幫忙（B1）。」、「本來就已經計畫好了啦，就是回去，繼續回到我原本工作的地方就是跟我老公他們一起工作，小孩給奶奶顧（B2）。」、「我是 OO 人，所以就是回 OO 工作，在家裡公司工作，寶寶就自己顧，反正寶寶也是在身邊（A3）。」身為外籍身分之受訪者也提到：「帶她回 OO，讓我家人幫忙

顧一段時間，我在台灣繼續賺錢，寄錢給她，再帶回來讀書這樣子（B3）。」

五、 受訪者對政策的整體建議

受訪者多數表示，帶入孩子一同服刑是育兒選項中，最下下策的一步，是因沒有值得放心託付育兒的外界親友，才逼不得已帶入孩子在監所內部生活，但若是廢除制度，將造成母親被迫與孩子分離，受訪者並不樂見我國攜子入監制度完全被廢除：「因為像我就真的沒有辦法，我沒有人照顧小孩，就帶進來一起生活這樣（A1）。」、「我沒辦法，以前我一個人帶，我是被通緝進來的人（B3）。」、「總不可能因為你要進來關，然後強迫你跟小孩分開吧，就是0到3歲的小朋友，是最需要媽媽的時候，雖然在裡面的環境不是很好，就是醫療不好吧，因為你總不可能小朋友感冒，然後你吃大人的藥啊。只是那個劑量會比較少，但是你吃了1個月還是沒有好（A2）。」

也有受訪者認為，最大的問題是資源不足：「就是醫療的部分還有環境的部分比較不夠（A3）。」、「就營養上來看，因為包括像很多外面，就是人家，那種真空包或是調理包，都不行買，然後我們要買了人家煮好的、冷凍的，我們這邊也沒有冰箱可以冷凍保存也沒有辦法加熱，所以就只能買米精奶粉（B2）。」

但有位受訪者已是第二次攜子入監，其表示，相較於過去，現在對攜子入監的受刑人及其孩子的福利與協助，已改善很多：「看到現在的媽媽們，比起我之前待的時候，還要幸福，真的還要幸福…那時候跟公家借的尿布，1天5片尿布，然後包那個布的尿布實在是，那個時候我兒子屁股整個爛掉，美康怎麼擦都沒效，那時候就覺得心很痛…現在看著那些媽媽欠缺的，然後跟公家借那麼多，還是有得借，就覺得我那個時候是這樣的，就會覺得心裡很不平衡啦，但是再想想，至少我現在帶這個小孩進來，現在過得比較好就好（A2）。」

伍、 結論及建議

總及前述文獻回顧以及質性研究成果，本文認為，我國攜子入監制度在現行實務需求考量下，不應偏廢，而是應朝向如何兼顧矯正、管理、人性以及人道原則下，進行具

體改革，茲分述如下：

(一)矯正層面：

1. 考量到資源有限，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基金支應攜子入監制度相關支出。
2. 矯正主管機關應評估於女子矯正機關附近開設小型嬰幼兒日間托育機構。
3. 監所開設嬰幼兒托育機構，女性受刑人有更多機會接受監內工作培訓、參加不同作業項目，增加勞作金。
4. 開放女性受刑人日間可至托育機構陪伴孩子的時間(例如：2 小時)；夜間再接回監所同住，並另行規劃舍房空間。

(二)兒童利益及社會福利層面：

1. 社福主管機關應評估加入攜子入監制度，成為制度主責單位之一，而非輔助機關。
2. 社福主管機關規劃安排專職人力於女子矯正機關協助攜子入監制度相關評估。
3. 社福單位應於得知新收女性受刑人有攜子入監需求或需獨自照護幼兒情況時，協力加入監所新收調查業務。
4. 社福單位應於得知攜子入監女性受刑人即將出監時，協力加入監所更生調查業務。